

证券代码：430107

证券简称：ST 土星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规定，本公司股票已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因存在重大诉讼风险事项，上述风险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和董事会全体成员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时任董事会在《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准备过程中，虽与多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但均未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业务协议，未能于2021年4月30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停牌。

因公司存在的重大诉讼风险事项，已存在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已经存在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

公司存在未如期在法定期限内（2022年8月31日）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2022年10月31日）仍未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事项，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

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第二十一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本细则第十六条所列情形的，全国股转公司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公司多次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所列的情形，多次存在触发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无法估计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公司股票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决定为准。

三、挂牌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司已于2021年5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2021年6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2021-042）、2021年6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2021-043）、2021年6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2021-044）、2021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2021-045）、2021年7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2021-049）、2021年7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2021-050）、2021年8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2021-052）、2021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2021-057）、2021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新增强制停牌事项公告》（2021-060）、2021年9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

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2021-061）、2021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2021-062）、2021年10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2021-063）、2021年10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2021-064）、2021年11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2021-066）、2021年1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2021-068）、2021年1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2021-070）、2021年1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2021-071）、2021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2021-074）、2022年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2022-002）、2022年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2022-003）、2022年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2022-005）、2022年3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2022-007）、2022年3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2022-008）、2022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2022-009）、2022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2022-010）、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得提示性公告》（2022-012）、

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新增强制停牌事项公告》(2022-013)、2022年5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2022-015)、2022年5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2022-016)、2022年6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2022-017)、2022年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2022-020)、2022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2022-021)、2022年7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2022-021)、2022年8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2022-031)、2022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2022-041)、2022年9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2022-042)、2022年10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2022-043)、2022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2022-046)。

四、公司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进展

1、因公司存在的重大诉讼风险事项，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已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已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二十个交易日（2021年7月28日前）作出是否终止股票挂牌决定的风险。

有关重大诉讼风险事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8月16日对外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2021年11月1日对外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2022年3月3日对外披露的《涉

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2022年4月27日对外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因公司存在的重大诉讼风险事项，未预约《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事宜，未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已再次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十六条、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已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股票挂牌决定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事项，已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有关的终止挂牌事项，但仍未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仍持续存在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4、因公司存在的重大诉讼风险事项，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已经触发股票被终止挂牌事项，未预约《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事宜，未如期在法定期限内（2022年4月30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未如期在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2022年6月30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事项。

5、因公司存在的重大诉讼风险事项，未预约《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事宜，未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已再次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十六条、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已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二十个交易日内（2022年7月28日前）作出是否终止股票挂牌决定的风险。

6、因存在的重大诉讼风险事项，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已经触发股票被终止挂牌事项，未预约《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事宜，未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已再次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十六条、二十一条规定的所列情形。已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股票挂牌决定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未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仍持续存在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五、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方式：

公司联系方式：dongmiban@tuxing2010.com

券商联系方式：李先生 avic_neeq@163.com

特此公告。

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